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与考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因涉及董事、监事薪酬，全体董事、监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并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薪酬方案如下：

一、董事薪酬方案

- 1、公司独立董事的固定津贴为人民币12万元/年（税前）。
- 2、在公司专职工作董事的基本薪酬将按照岗位及实际工作月数计发，绩效薪酬将结合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情况和个人绩效考核情况发放，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其中基本薪酬结合职务、责任、能力，并参考市场和行业薪资水平等确认并

执行，绩效薪酬根据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情况、被考核人员完成公司经营计划和工作目标的情况以及完成工作的效率和质量等因素综合考核确定。

三、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薪酬按其任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外，不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因涉及董事、监事薪酬，全体董事、监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并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5日